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會議
討論事項

提交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就
建議廢除性罪行佐證規則
及
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證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之
資料文件

佐證

何謂佐證

1. 佐證是能在關鍵性及詳細地證實其他證據的準確性的證據。在刑事案件，佐證必須證實或趨於證實被告人的罪行。
2. 在某些種類的案件中，法官需要對陪審員發出針對基於無佐證證據定罪的危險的警告，及解釋甚麼可以（及甚麼不可以）構成佐證。這些“佐證規則”本來適用於由從犯、兒童和性罪行案件的受害人所提供的證據。適用於由從犯提供的證據之有關規則已於 1994 年被廢除。適用於由兒童提供的證據之有關規則亦於《1995 年證據（修訂）條件》中被廢除並於 1995 年 7 月 28 日生效。性罪行是有關規則在香港餘下唯一仍適用的案件種類。

對佐證規則的批評

3. 在佐證規則適用的案件中，一個由法官向陪審團發出的“完整”指示包括兩個主要部份：令陪審團知悉基於某受質疑類別的證人之無佐證證據入罪的危險（警告）；及解釋——當有可能有佐證時，甚麼可以及甚麼不可以成為佐證（*Baskerville* 指示——根據早期先例而得名）¹。

¹ *Baskerville* [1916] 2 KB. 658

4. 英國的法律改革委員會²認為該警告的缺陷在於“沒有理由自動將相同的規則引用於佐證規則適用的任何一類案件的所有證人。”佐證規則欠缺靈活令到“不論主審法官對證據可靠性的評估或對陪審團作出評估時需要甚麼協助”³，法官都須發出指示。

5. 該警告的複雜性也備受批評。佐證規則中界定甚麼可以和甚麼不可以構成佐證是十分困難和複雜的，這亦“引致很多實際上或被指稱的錯誤及很多上訴”⁴。

6. 英國已於 1994 年在《1994 年刑事司法及公安法案》中廢除佐證規則。

佐證規則在香港的歷史

7. 我們曾於 1995 年 9 月建議把廢除性罪行的佐證規則的條文包括在《證據（修訂）草案》內，該草案主要針對刑事事宜中的相互法律協助。該草案（1996 年草案）內包含建議中的廢除佐證規則的條文並已於 1996 年 3 月提交立法會。現於附件一附上 1996 年草案中有關廢除佐證規則建議的部份。

8. 香港律師會支持該建議並傾向跟從英國的做法”即廢除法官提出佐證警告的強制性責任但給予法官酌情權在他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提出警告。”

9. 大律師公會於 1995 年 12 月 6 日回應表示反對該建議。相反他們建議跟從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草擬的守則引入強制性警告。

10. 由於有關相互法律協助之事宜已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1997 年第 87 號條例）中得到處理，政府當局最終並沒有提出恢復 1996 年草案之二讀。有關廢除性罪行的佐證規則的部份並未被跟進。

11. 至今，有關廢除佐證規則的建議因上訴庭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訴郭偉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覆核申請 1997 年第 502 宗聆訊及裁決日期 5.6.1998）的評析而得到重新推動。法庭（由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鮑偉華、梅賢玉及司徒冕組成）表示：

「在放下此事宜之前，我們希望補充一下我們很難明白為何香港並沒有廢除對性罪行案件的原訊人證據的佐證要求。英國已於 1994 年廢除此要求。以我們的角度求說，為何未有廢除是無法解釋的。」

² Law Com. 202, Corroboration of Evidence in Criminal Trials CM. 1620 (1991)

³ Law Com. 202 at 2.7

⁴ Law Com. 202 at 2.9

簡介大律師公會於 1996 年的建議

12. 大律師公會支持廢除性罪行中的佐證規則，但建議制定條文強制性要求法官對陪審團發出有關單憑原訴人的證據入罪之危險的清晰警告，但如果法官肯定原訴人所言屬實則無需發出警告。

13. 大律師公會建議跟從一個澳洲的方式（由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但似乎並無被任何一省採用）如下：

“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訊及有其中一方提出要求，除非法官有充分理由不遵循，否則必須：

- (a) 警告陪審團證據可能不可靠；
- (b) 告知陪審團可能導致證據不可靠的事宜；及
- (c) 警告陪審團需要謹慎決定接受證據與否和應給予的比重。

無須使用特定形式或用詞作出警告或告知。”

14. 大律師公會認為司法經驗證明每一宗案件都需要有一般的指示及警告，而特定種類的案件則需要特定種類的警告。這種司法經驗去蕪存菁並成為得到確立的司法規則，已被接受的法律規則和法例條文。佐證規則正是由這種司法經驗進化而成，所以不應被廢除。佐證規則存在的理由是避免無辜的人被入罪的危險。

政府當局於 1996 年對大律師公会的反建議之回應

15. 政府認為大律師公会的反建議基本上只是以新一套複雜規則取代舊有的一套複雜規則。

16. 有關“除非有充分理由不遵循，否則必須提出警告”的條文對陪審員來說同樣會引起混淆。

17. 不同法庭會引用不同準則衡量提出警告與否的理據是否充分。提出警告時，甚麼證據應被視為不可靠及甚麼事宜使證據變得不可靠將會十分具爭議性。

18. 大律師公會建議的佐證警告適用範圍太廣泛，其涵蓋範圍擬包括所有種類的性罪行案件及只要合乎“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訊及有其中一方提出要求”的條件。佐證規則的僵硬性和欠缺靈活性並沒有改變，亦因此妨礙性罪行受害人尋求公道。

本建議

19. 鑑於對現行的佐證規則的很多批評，而最近期的是上訴法庭的批評，政府當局認為應該跟進廢除佐證規則。現於附件二附上本草案文本。

20. 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法例，甚至於廢除性罪行的佐證規則之後，足可以及已經達到大律師公會於 1996 年的反建議的目的，即減低無辜的人被入罪的機會。因此，在內容方面本廢除佐證規則的建議與 1996 年的建議相同。

21. 本條文並無修改對認人證據及需要提出 *Turnbull*⁵ 警告的案件的要求。因此，當被告指稱原訴人錯誤識別他為強姦或非禮者時，法官依舊需要於引導陪審團有關事項時引用 *Turnbull* 原則。此原則包括：

- (a) 當針對被告人的案件完全或相當依賴單一或以上身份識別的準確性，而被告人指稱該識別有錯誤，法官應警告陪審團依賴該證據定罪前需要特別謹慎。⁶ 法官應說明提出警告的理由並提述錯誤的證人可以是很有說服力的，而數名證人亦可能全部犯錯。只要能夠用詞清晰，無須使用特定字眼。
- (b) 法官應該指示陪審團詳細審核每一名證人作出身份識別時的情況。法官應提醒陪審團任何於識別證據中的具體弱點。
- (c) 當證人宣稱認出他認識的人時，法官應提醒陪審團錯認親友的情況時會發生。
- (d) 假如識別證據的素質良好，法官可以留待陪審團自行估計其價值：但以經已提出足夠有關需要特別謹慎的警告為限。
- (e) 當法官的判斷認為有關的識別證據素質差劣時，除非有其他證據支持其正確性，法官可以撤回案件並裁定被告人無罪。

⁵ [1997]Q.B. 224. 此裁決在法律上並無要求佐證或法官發出佐證警告。

⁶ 即使已有良好機會觀察證人而證人亦相信自己正確認出被告人，仍需提出此警告：*R V Tyson* [1985] Crim LR 48 (CA)

(f) 法官應為陪審團識別可以支持識別證據的證據，亦應提出任何陪審團可能以為可以，但事實上不可以支持識別證據的證據。

(g) 在指示陪審團有關已被他們否決的不在場證據時，法官應小心注意。只有在陪審團認為被告人捏造行為的唯一理由是欺騙他們，並且被告人無提出其他理由時，該捏造行為方可被視為支持識別證據。法官應告知陪審團就算被告人對自己於關鍵性時間的所在地說謊，這一說法本身並不證明他身處認人證人所說的地方。

22. 本條文亦無對法庭認為主審法官有責任引導陪審團謹慎處理部份證據的其他類別案件作出修改。就本文宗旨來說，這些案件包括：有個人目的但技術上並非從犯的證人⁷及為自己辯護作供⁸的同案被控人。在這些情況下主審法官的責任及他對陪審團作出引導的內容之酌情權維持現狀。

23. 基本的原則是主審法官擁有凌駕一切的責任去確保被告能得到公平審訊，並有相同責任公平及充份地向陪審團闡述辯方論據。這規則於 *Spencer*⁹ 案中被形容為“凌駕一切的規則”，並會於每當控方證人的證供真確性有疑點時被引用。

24. 當其中一個抗辯理由是原訴人有動機對被告人作出虛假指控，或原訴人幻想或誇大被告人參與罪行的程度，根據 *Beck*¹⁰ 一案，法官有責任就若干為了維護本身利益而作證的證人的證據提出警告。

25. 這項得自 *Beck* 一案的規則比佐證規則優勝，首先，它設定的責任是視乎個別證人的情況而定，並只是在有資料顯示某證人的證供被不良動機所沾污的情況下被引用；其次，因為此規則比佐證規則靈活（警告的內容是忠告陪審團在處理有可疑證人的證供時作出謹慎考慮，但其忠告的強弱可以根據不同案件的事實而改變），最後，它可以避免過於複雜——並不需要跟從既定準則來決定其他證據可如何被用作支持證人的證供。

⁷ See *Beck* [1982] 1 W.L.R. 461

⁸ See *Knowlden* (1983) 77 Cr. App. R. 94.

⁹ [1960] 2 Q.B.. 464

¹⁰ [1982] 1 W.L.R. 461

26. 未能提出此警告可以構成上訴理據。另一方面，警告的內容及強弱則純屬法官的酌情範圍。而驗證應著重其大體精神和指示的效力，而非有否使用特定字眼或方式。

27. 如果法官就證人的可信性錯誤指示陪審團（或沒有作出所需指示），上訴法庭可以，也一定會加以改正。上訴法庭可以在性罪行案件和其他類別的案件同樣行使這項規管權力。

其他地方的發展情況

有關其他地方發展情況的資料已包括在早前分發給各立法局議員的資料文件內。現於附件三附上其中有關部份。

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證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

29. 本《證據（修訂）草案》包括建議引入藉電視直播聯繫使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證人提供證供。此舉可以容許在外地司法管轄區的證人在提供證據的同時不會造成不便及省卻其交通費用。在較熟悉的地方提供證供亦可能令證人覺得更舒適。

30. 由 1995 年開始已有一套為易受傷害證人而設的電視直播聯繫制度，而該制度亦運作良好。

31. 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及加拿大亦有為以此方法錄取證據訂定條文。未有證據顯示此系統運作不良或造成任何不公平。

32. 建議中的制度會給予被告人相等於證人在庭上作供時的保障。由於該聯繫為雙向性質，與雙方同時在法庭一樣，被告人的律師仍然可以盤問證人，而法官和陪審團亦可同時觀察證人的舉止。相關文件亦可於提交法庭時同時發送至證人作供的地方，亦可以要求證人細閱及作出回應。

33. 我們考慮到在某些案件中作出互惠安排。當有海外證人願意作供時，可能由於已有足夠保障，例如證人在整過作供過程都有法律代表，而無需牽涉執法或司法人員。但是，我們認為在我們的法制內先行提供互惠制度可以有助有需要時向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出正式安排。

34. 建議中的計劃取決於立法規定直播的證據會被香港法庭接納。這亦可以為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就取得和接收證據的互惠安排方面作補充。如果新法例獲得通過，我們將會為推行互惠安排作出實質安排如提供器材，場地及人員等。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
一九九九年五月

U drive/evid 29 17/5/99
Docs Open #6935